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怡道33號宏力工業大廈1樓1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而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本公司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之股本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怡道33號
宏力工業大廈1樓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股東務請按照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游本宏先生（所有均為執行董事）；及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所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